

##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

案次	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加班應核實為之，並善盡管理、關懷及監督作為，防範可能之違失行為。	民、刑事庭、本院各科、室。	
2	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：查詢電腦資料均應親自使用識別碼及密碼，勿將識別碼及密碼交由他人使用；公務電子郵件信箱使用亦限於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公務上使用。	民、刑事庭、本院各科、室。	
	請各法院政風室確實按月(季)辦理單一登入窗口稽核，並於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時，加強查核退離職人員帳號處理情形。	政風室	
3	各單位主管應加強關懷所屬同仁，如發現差勤不正常、開支與收入顯不相當或與當事人不當接觸等高度風險情形，應即知會政風室，俾進行風險管理，防範司法風紀事件發生。	民、刑事庭、本院各科、室。	

